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 及 在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日的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頁至第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7頁至第27頁。

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將重新安排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而非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召開。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teg.com.cn)。

2019年10月16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嘉林資本函件.....	1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8
附錄二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31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	指	認證機構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4月9日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
「中國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大唐財務」	指	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存款服務」	指	大唐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其獲重新安排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召開
「金融服務協議」	指	大唐財務與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5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就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金融服務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0月15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上限」	指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交易」	指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內容有關大唐財務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	指	百分比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非執行董事：

金耀華先生
劉傳東先生
劉光明先生
李 奕先生
鄧賢東先生
申 鎮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紫竹院路12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叶 翔先生
毛專建先生
高家祥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
及
在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5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大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在境內發行公司債券之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日的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在境內發行公司債券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所載事項發出的推薦函件；(iv)嘉林資本就(i)所載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II. 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5日的公告。本公司於同日與大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1)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內容

服務提供商：	大唐財務
服務對象：	本集團
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期限：	自2020年1月1日 起至2021年12月31日

董事會函件

交易性質：大唐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及融資諮詢及培訓服務、轉賬及結算服務、保險代理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及公司債券發行承銷服務)。大唐財務已同意按本公司的要求或指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前提是大唐財務已取得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大唐財務應確保基金管理系統穩定運行，以保障基金及監督信貸風險，從而滿足本集團的支付需求。經了解市場價格及考慮本身利益後，本集團有酌情權確定是否維持與大唐財務的業務關係，或者同時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取金融服務。

服務範圍：

- i. 貸款服務；
- ii. 存款服務；及
- iii. 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大唐財務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原則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 i. 貸款服務－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及貸款利率浮動區間內，且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授予的貸款之利率不得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所收取的同等貸款利率；

- ii. 存款服務－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及貸款利率浮動區間內，且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本集團在大唐財務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同等存款利率；及
- iii. 其他金融服務－大唐財務就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同樣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率。

(2)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大唐財務承諾採取下列措施來控制資本風險：

- i. 大唐財務將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安全及穩定運行，該系統已通過有關連接至線上商業銀行的安全測試，並已達至商業銀行國家安全標準。該系統配備獲CA安全證書之模式，以保障本集團資金的安全；
- ii. 大唐財務將確保其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有關財務公司的風險監控指標，並確保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性比率等主要監管指標亦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及
- iii. 本集團存款之任何結餘(經扣除用作委託貸款及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之金額)將以同業存款存入中國的一家或多家商業銀行。本集團活期存款之利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經磋商儲蓄利率結算，相關利率高於本集團目前自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所獲活期存款之利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將採取(其中包括)下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來緩解本公司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可能面臨的財務風險：

- i. 在與大唐財務訂立任何交易前，本公司將至少自其他四家獨立金融機構取得報價(即儲蓄利率、貸款利率或其他金融服務的報價)並對此報價及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儲蓄利率、經磋商儲蓄利率及貸款利率進行審查。

就存款服務而言，倘本公司注意到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經磋商儲蓄利率低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儲蓄利率或當時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之儲蓄利率，本公司將與大唐財務訂立補充協議，以確保存款服務之存款利率不遜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或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之儲蓄利率。倘本公司注意到存款服務之實際存款利率低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或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之經磋商儲蓄利率，本公司將要求大唐財務向其補償差額。

就金融服務協議下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而言，倘本公司注意到有關貸款服務之實際貸款利率高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或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收取之貸款利率，本公司將要求大唐財務向其補償差額。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倘本公司注意到就提供該等金融服務所收取之實際費用標準高於當時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之費用標準，本公司將要求大唐財務向其補償差額。

- ii. 於存放存款前，本公司財務部將核查於大唐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結餘，以避免超出存款服務建議上限。

董事會函件

在進行任何貸款之前，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就金融服務協議下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與大唐財務進行核查，以確保無需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

在大唐財務提供任何其他金融服務之前，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就其他金融服務交易數額進行核查。倘大唐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 i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按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更新匯報的主要內容包括：(1)截至上月末的存款、貸款餘額；(2)上月新增存款、貸款的利率；(3)本月的存款使用計劃及用途；(4)本月的貸款還本付息計劃及資金來源；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查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執行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年度確認函。

董事(不包括須棄權的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資本風險控制措施足以涵蓋與大唐財務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風險。

(3) 建議上限及有關基準

貸款服務： 鑒於大唐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服務按照類似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就在中國提供可比服務所給予的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而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概無為該等服務設定上限。

存款服務：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大唐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餘額(包括任何相關應計利息)的存款服務建議上限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該建議已考慮以下內容：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1,543.74百萬元；
2. 本公司已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並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如果本公司一次性發行超過人民幣2,4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並將募集資金暫時全部存放於本集團於大唐財務開立的存款賬戶上，則存款餘額預計將接近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人民幣4,000百萬元；
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餘額為人民幣8,424.93百萬元。如果本集團在短期內收回大量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並將其存放於本集團於大唐財務開立的存款賬戶上，則存款餘額亦有可能在短期內大幅增加，接近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人民幣4,000百萬元。

綜上所述，與大唐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餘額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是一個合理的上限。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應付予大唐財務的其他金融服務總費用的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為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故其他金融服務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概無為該等服務設定上限。倘大唐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在其他金融服務中，大唐財務將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不會根據該安排向大唐財務提供任何財務援助。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且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的類似服務相若或屬更佳的條款進行。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相關條款與本公司在中國自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相若甚或更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有利，且本集團可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通過該等交易賺取利息或享有利益。

此外，由於本集團、中國大唐及中國大唐集團的長期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中國大唐的聯屬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彼等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及產品及服務要求，相比於與中國大唐集團無關聯的其他金融機構，彼等將能夠按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快速回應本集團可能提出的要求。

此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大唐財務的客戶受限於與中國大唐及其附屬公司聯屬的實體，因此這在其客戶包括與中國大唐無關聯的實體的情況下，降低了大唐財務可能面臨的違約及流動性風險。再者，大唐財務採取的上述風險控制措施足以應對自大唐財務獲取金融服務所涉及的違約及流動性風險。由於本集團擬將現金存入本集團在大唐財務開具的存款賬戶上，如果大唐財務發生違約或流動性不足，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資金安全。因此，大唐財務對違約和流動性風險的有效控制有利於降低本集團的資金風險。

因此，董事(除需要迴避的董事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8.17%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唐財務為中國大唐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存款服務建議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

貸款服務

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將提供的財務援助。由於該服務乃按照類似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就在中國提供可比服務所給予的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而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貸款服務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存款服務

由於適用於存款服務的各项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5%，故該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相關規定，在本公司下一年將公佈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有關詳情。

此外，由於存款服務建議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

其他金融服務

就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因此大唐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大唐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發展中國大唐集團(中國的五大國有發電集團之一)的環保及節能業務的唯一平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環保設施工程、水務業務、節能業務及可再生能源工程等業務。

有關大唐財務的資料

大唐財務於2005年5月在中國正式成立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遵守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法律及法規。其主要業務範圍如下：提供與財務顧問、信貸、簽證及相關服務有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協助集團內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提供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擔任集團內成員公司貸款的擔保人；處理集團內成員公司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處理集團內成員公司的票據承兌及貼現；在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內部轉賬結算及設計相應的結算及清盤計劃；自集團內成員公司吸收存款；處理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貸款及融資租賃；處理銀行間已提供的信貸；於審批後發行金融公司債券；包銷集團內成員公司的公司債券；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及有價證券投資等。

有關中國大唐的資料

中國大唐為一家於2003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及大唐財務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開發、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及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及調試；電力技術開發及諮詢；電力工程及電力環保項目的承包及諮詢；新能源開發；及自營任何類型貨物及技術及成為其進出口代理，惟國家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禁止的貨物及技術進出口除外。

董事意見

本公司的金耀華先生、劉傳東先生、劉光明先生及李奕先生為於中國大唐擔任職務，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除需要迴避的董事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包含其有關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建議上限的意見及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頁至第27頁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列嘉林資本就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中國大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17%的已發行股本，因此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中國大唐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須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存款服務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通函日期，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其他股東均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在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董事會宣佈，為拓寬融資渠道及滿足資金需求，本公司擬在境內發行公司債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有關規定，具體方案如下：

1. 發行品種：公司債券(含綠色公司債券)；
2. 發行規模：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且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的40%；
3. 發行期限：不超過10年期；
4. 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用於項目投資；
5. 發行利率：依據發行結果確定，採用固定利率，按年計息，不計複利。

以下事項將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審議和批准：

1. 批准本公司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24個月內，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且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40%的公司債券(含綠色公司債券)；
2. 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及
3. 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辦理有關本次發行事宜。

IV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將重新安排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而非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召開。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日刊發的原通函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瞭解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投票表決及其他相關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於金融服務協議及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股東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國大唐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並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V 推薦意見

因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除需要迴避的董事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耀華
董事長
謹啟

2019年10月16日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之致股東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函件為補充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補充通函所界定之詞語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包括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的詳情及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7頁至第27頁所載其編製的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補充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經考慮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建議上限，並計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金融服務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有關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交易(包括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叶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專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9年10月16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之補充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2019年10月15日與大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存款服務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並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存款服務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應如何就批准存款服務之該等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貴公司就此全權負責)於彼等作出時乃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陳述及確認概無就存款服務與任何有關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達致吾等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通函內之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就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貴公司、大唐財務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存款服務對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倘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此外，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吾等有關存款服務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存款服務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發展中國大唐集團(中國的五大國有發電集團之一)的環保及節能業務的唯一平台。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環保設施工程、水務業務、節能業務及可再生能源工程等業務。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18年年報**」)及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9年中期報告**」)：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自2017財年 至2018財年 之變動 %
收入	2,418,489	8,588,070	8,024,494	7.02
毛利	511,932	1,349,957	1,599,730	(15.61)
年／期內利潤	91,277	783,223	914,912	(14.39)

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年**」)的收入約人民幣85.9億元，較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年**」)增加約7.02%。經參考2018年年報，貴集團上述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於2018年承接火電工程業務，並積極推動非電領域的市場擴張。儘管貴集團收入增加，貴集團於2018財年的利潤較2017財年下降約14.39%。經參考2018年年報並經董事確認，貴集團上述利潤減少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及(ii)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減值損失。

經參考2019年中期報告，面對行業及發展環境複雜及持續變化，貴集團將重點做好以下四個方面的工作：(i)持續推動高質量發展及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ii)充分利用「雙百行動」改革，深化系統機制的改革與創新；(iii)堅持「走出去」戰略，發展中國大唐集團的外部市場；及(iv)堅持技術及創新為導向的發展，進一步提高技術輸出能力。

有關大唐財務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大唐財務於2005年5月在中國正式成立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遵守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法律及法規。其主要業務範圍如下：提供與財務顧問、信貸、簽證及相關服務有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協助集團內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提供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擔任集團內成員公司貸款的擔保人；處理集團內成員公司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處理集團內成員公司的票據承兌及貼現；在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內部轉賬結算及設計相應的結算及清盤計劃；自集團內成員公司吸收存款；處理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貸款及融資租賃；處理銀行間已提供的信貸；於審批後發行金融公司債券；包銷集團內成員公司的公司債券；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及有價證券投資等。

存款服務之理由及益處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存款服務對貴集團有利，且貴集團可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通過存款服務賺取利息或享有利益。此外，由於貴集團、中國大唐及中國大唐集團的長期關係，董事認為與中國大唐的聯屬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對貴公司有利。彼等熟悉貴集團的營運以及產品及服務要求，相比於與中國大唐集團無關聯的其他金融機構，彼等將能夠按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快速回應貴集團可能提出的要求。

誠如董事所告知，大唐財務須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及修訂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辦法」)營運，以規範企業集團的財務公司活動，避免金融風險，加強財務公司的穩定良好營運及健康發展。吾等知悉，辦法載列有關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營運的若干監督、行政及風險控制要求／措施。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辦法，成立財務公司時，母公司董事會須提供書面承諾，倘財務公司處於作出支付的關鍵時刻，母公司將根據財務公司的實際需要增加資本。吾等從大唐財務的公司章程知悉，大唐財務處於作出支付的關鍵情況，中國大唐將根據實際需要增加資本。此外，大唐財務承諾採取若干措施控制資本風險(「承諾」)，有關承諾的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2)資金風險控制措施」一節。

經計及上述原因，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存款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服務對象： 貴集團

服務提供商： 大唐財務

交易性質： 大唐財務將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大唐財務已同意按貴公司的要求或指示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前提是大唐財務已取得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大唐財務應確保基金管理系統穩定運行，以保障基金及監督信貸風險，從而滿足貴集團的支付需求。經了解市場利率及考慮本身利益後，貴集團有酌情權確定是否維持與大唐財務的業務關係，或者同時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取金融服務。

嘉林資本函件

定價政策： 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及貸款利率浮動區間內，且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貴集團在大唐財務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同等存款利率。

期限：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吾等知悉貴集團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內控措施**」)，以緩解貴公司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可能面臨的財務風險，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資金風險控制措施」一節。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控措施將有助確保符合上述所載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告知，貴公司已於2011年與大唐財務訂立存款合約，至今仍為有效。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並從該等合約中注意到，貴公司向大唐財務支付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任何協議存款，均將享有中國人民銀行於利息結算日所公佈的利率。

吾等注意到，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人民幣協議存款的年利率自2015年10月24日起維持於1.15%，高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8)、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8)、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為中國四大銀行)提供的現行協議存款利率。

經參考2018年年報並經董事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其中包括)2018財年的存款服務並確認(i)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比貴集團獲取的條款更佳)；(ii)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2018年年報並經董事確認，貴公司核數師獲董事會委聘以匯報(其中包括)存款服務。根據其工作，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有關(其中包括)存款服務的函件，以確認：(i)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令彼等認為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的事項；(ii)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令彼等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該等交易有關協議進行的事項；及(iii)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令核數師認為該等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超出貴公司就上述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事項。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任何存款應計利率)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存款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餘額之任何應計利率)	782.2	1,444.6	1,444.2
現有年度上限	4,000.0	4,000.0	4,000.0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存款上限		4,000.0	4,000.0

附註：所載數據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估計與大唐財務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率)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該估計已參考下列因素：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1,543.74百萬元；
2. 貴公司已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並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如果貴公司一次性發行超過人民幣2,4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並將募集資金暫時全部存放於貴集團於大唐財務開立的存款賬戶上，則存款餘額預計將接近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人民幣4,000百萬元；
3. 截至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餘額為人民幣8,424.93百萬元。如果貴集團在短期內收回大量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並將其存放於貴集團於大唐財務開立的存款賬戶上，則存款餘額亦有可能在短期內大幅增加，接近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人民幣4,000百萬元；

為評估建議存款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就釐定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於大唐財務存款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的上述基準，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

吾等注意到2017財年及2018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僅達到約19.56%及36.12%。誠如董事所告知，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低使用率主要由於高昂的煤價導致國內燃煤電力公司(即貴集團的客戶)經營業績下降，進而延長貴集團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時間，並因此導致貴集團2017財年及2018財年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減少。貴集團計劃採用各項措施(包括加快工程總承包項目(即設計、採購及建設項目)的結算手續及法律訴訟)，以收取應收款項以改善經營現金流。

吾等經參考2019年中期報告注意到，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錄得(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543.74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約人民幣8,424.93百萬元，與建議存款上限的上述基準一致。

吾等亦於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5日的公告中注意到，貴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吾等亦於中國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註冊信息系統注意到，貴公司發行最高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已完成註冊，而貴公司就有關發行的招股章程定稿已於2019年9月9日刊發。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按吾等所觀察，吾等認為建議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4.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的規定，據此，(i)存款服務的最高價值必須受限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存款上限；(ii)存款服務的條款必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存款服務條款的年度審閱的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報表。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令彼等認為存款服務(i)並無經董事會批准；(ii)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過建議存款上限的事項。倘預期存款服務的最高金額超過建議存款上限，或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則貴公司須遵守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上述規定要求，吾等認為現已有足夠措施監管存款服務，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受到保障。

嘉林資本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且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ii)存款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存款服務，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

此致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9年10月16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2018年度報告內。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概無列示保留審計意見。

所述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teg.com.cn)。

2. 債務

本集團於2019年8月31日(就債務報表而言即為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借款為人民幣5,702百萬元，均屬無抵押或擔保借款。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的及尚未贖回的，或以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的但未發行的未償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具有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重大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重大或有負債及未償還擔保。董事確認本集團債務自2019年8月31日起直至本通函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未動用的財務信用額度等財務資源，董事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的需求，即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在下階段的發展中計劃重點做好以下四個方面的工作：

一是堅定不移地走高質量發展道路。目前，本集團正在面臨發展轉型時期，由高速發展階段轉入高質量發展階段，這樣的轉變符合國家改革發展大局，符合行業發展趨勢。對於我們來講，走高質量發展道路，就是要以效益為導向，苦練內功，提高核心競爭能力；就是要秉承對客戶負責的態度，從安全、質量、工期、信譽、服務滿意度等方方面面，提高我們的管理能力和服務水平。特許經營業務將進一步提升集約化管理水平，提高對發電企業

的價值貢獻和服務保障效率，實現主要生產指標穩居行業一流的目標。脫硝催化劑業務將加快產品的更新換代，提高性能和質量，確保達到國際領軍水平。環保設施工程業務將建立工程模板式管理體系，培養一支能管理、善管理、敢管理的高素質核心工程項目管理團隊，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二是全力做好市場開拓工作。本集團將繼續挖潛電力環保市場存量業務，深耕非電環保市場，助推企業良性健康發展，同時繼續以「一帶一路」為契機，全力做強做優國際業務。當前本集團的市場開拓遇到困難，根本原因在於核心競爭能力不強，對市場形勢分析不足，技術升級和儲備不夠。未來，本集團各產業板塊將結合自身實際，瞄準目標市場及主攻方向，加快業務轉型升級，建立新的市場競爭優勢。將堅持有所為有所不為的發展思路，聚焦項目盈利情況及風險防控，加強對承攬項目的篩選，以及對重點業務、重點項目的跟蹤管理力度，努力實現重要領域的市場突破。

三是全面深化體制機制改革。本集團將緊密圍繞「科技」和「環保」兩個企業核心定位，緊密圍繞企業發展方向，全面深化體制機制改革。下一步，本集團將以「雙百改革」為契機，進一步優化組織機構，構建市場化的經營機制。各業務板塊將持續「聚焦主業、突出專業」，進一步做強做優主營業務。同時，要繼續將業務管理、市場開拓等各項工作向前推進，切實將改革與發展有機融合、統籌推進，真正享受改革帶來的紅利。

四是持續加強科技創新。近年來，公司建立了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培養和引進了一批高素質、高學歷的技術人員，科技投入持續增加，但是在成果轉化為生產力方面仍有所欠缺，在大氣污染治理以外的其他領域仍缺少具有市場競爭力的核心技術。下一步，公司將加強可產業化技術的探索力度，通過引進和自主研發相結合的方式，對現有技術進行消化吸收

再創新，加快完成技術儲備；將重點研究與環保行業有關的產品製造，助力開拓新興市場；將充分發揮央企品牌優勢，重點加強與國內外科研機構、高等院校的合作，加強對前沿技術的研究和成果轉化，搶佔行業發展制高點。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走高質量發展道路，全力以赴推動各項工作向前邁進，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一攬子科技環保解決方案，為將本集團建設成為世界一流的科技環保企業而努力奮鬥！

5. 存款服務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本集團預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不會對其盈利、資產或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2) 本公司並無授予其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認購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名董事於中國大唐擔任下列職位：(a)金耀華先生擔任中國大唐副總經理；(b)劉光明先生擔任中國大唐總經濟師兼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c)李奕先生擔任中國大唐新能源事業部總經理。除上述披露外，概無任何董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所簽訂，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4) 概無任何董事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起在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除本補充通函附錄二中「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未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佔有(倘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按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權益；
- (6) 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失效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8) 董事會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除徹底的股權出售外)，亦並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4. 主要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可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下列人士(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直接或間接	佔相關	
			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類別股本 百分比 ⁽¹⁾ (%)	佔股本總數 百分比 ⁽²⁾ (%)
中國大唐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343,245,800(好倉)	100	78.96
安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120,540,000(好倉)	19.31	4.06
安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³⁾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40,000(好倉)	19.31	4.06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³⁾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40,000(好倉)	19.31	4.06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³⁾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40,000(好倉)	19.31	4.06
China Chengt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⁴⁾	H股	實益擁有人	61,557,000(好倉)	9.86	2.07
China Chengtong Holdings Group Ltd. ⁽⁴⁾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557,000(好倉)	9.86	2.07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61,557,000(好倉)	9.86	2.07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⁵⁾	H股	實益擁有人	61,467,000(好倉)	9.85	2.07
國家電網公司 ⁽⁵⁾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467,000(好倉)	9.85	2.07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⁶⁾	H股	實益擁有人	59,506,000(好倉)	9.53	2.01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506,000(好倉)	9.53	2.01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直接或間接	佔相關	
			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類別股本 百分比 ⁽¹⁾ (%)	佔股本總數 百分比 ⁽²⁾ (%)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⁷⁾	H股	實益擁有人	49,002,000(好倉)	7.85	1.65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 ⁽⁷⁾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002,000(好倉)	7.85	1.65
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 ⁽⁸⁾	H股	實益擁有人	48,628,000(好倉)	7.79	1.64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 ⁽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628,000(好倉)	7.79	1.64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⁹⁾	H股	實益擁有人	41,038,000(好倉)	6.57	1.38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好倉)	6.57	1.38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好倉)	6.57	1.38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好倉)	6.57	1.38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¹⁰⁾	H股	實益擁有人	41,038,000(好倉)	6.57	1.38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¹⁰⁾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好倉)	6.57	1.3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¹⁰⁾	H股	實益擁有人	20,519,000(好倉)	3.29	0.69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好倉)	6.57	1.38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¹⁰⁾	H股	實益擁有人	41,038,000(好倉)	6.57	1.38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19,000(好倉)	3.29	0.69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好倉)	6.57	1.38

附註：

- (1)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合共2,343,245,800股內資股及624,296,200股H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 (2)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967,542,000股股份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 (3) 安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安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安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4) China Chengt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是China Chengtong Holdings Group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
- (5)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是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8) 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9)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10)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控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並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5. 重大合同

以下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起計期間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同除外)：

- (1) 本公司與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1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轉讓所持的北京大唐恒通機械輸送技術有限公司的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606,630.56元；
- (2) 本公司與中國大唐於2018年3月12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本公司提議向中國大唐提供有關火電廠承包業務的產品及服務，其2018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億元；
- (3) 本公司與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服務期限自該協議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4) 本公司與中國大唐於2018年11月15日訂立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i)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環保節能業務、可再生能源工程、火電工程及其他服務；及(ii)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包括運營類輔助性業務、水、電及蒸汽供應、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技術與信息化服務及其他產品與服務，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及
- (5) 本公司與中國大唐已於2015年12月1日訂立並將於本公司上市後生效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為此後二十年，據此，中國大唐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租賃物業。由於本公司與中國大唐將持續進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與中國大唐於2018年11月15日討論並釐定該協議項下的交易在於2019年至2021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億元。

6. 專家資格與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補充通函所載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概無實益權益，且均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依法可以強制執行。
- (2) 上述專家已發出，且未撤回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於本補充通函中轉載其函件(視情況而定)，引述其名稱的書面同意書。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賬目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截至本補充通函日期，由嘉林資本發出的函件及建議已發出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7.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

8. 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朱梅女士(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黃秀萍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
- (3)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4)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本補充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至2019年10月30日(包括該日)，以下文件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1) 公司章程；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5頁至16頁；
- (3)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7頁至27頁；
- (4) 附錄二第6段所提及的專家書面同意書；
- (5) 本補充通函；
- (6) 金融服務協議；及
- (7) 本附錄二「重大合同」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